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5 年 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處四樓審查室

主席：周處長登春

紀錄：洪麗雯

出席（列）席人員：江副處長天賜、楊主任秘書國賦、何專門委員明信、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化工及職業衛生科黃科長耀銘、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劉科長得成、營造業科鄭科長志宏、綜合行業科林科長炳賦、勞動統計及規劃科洪科長悅鏜、秘書室陳主任銀君、人事室簡主任麗玲、會計室劉主任瑞霞、政風室郭代理主任俐君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處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我們都瞭解操守及清廉是政府機關最基本的核心價值，在執行公務過程當中，同仁更應隨時惕勵自己，透過本年度廉政會議的召開，讓我們來檢視往年本處廉政狀況及廉政業務推動情形，針對本機關業務執行面上不周延或有改進空間部分加強改進，協助提升機關整體廉政及業務工作效能，接下來就依今日會議議程安排開始會議。以下就報告案及提案，開始逐一詳加討論審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本處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請各科室賡續配合辦理，同意備查。

第二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轉達市府勞工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重點事項。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第三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現行規範及修正草案專題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第四案、化工及職業衛生科報告：

案由：本處化工及職業衛生科 104 年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對於本處化工及職業衛生科就各項業務推動執行及防弊成效努力表示肯定，請該科持續辦理。
- 二、請同仁於執行勞動檢查業務過程中，應恪遵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及法令規定，避免有不當行為及弊端發生。
- 三、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案由：薦舉本處何專門委員明信參加高雄市政府 105 年廉潔楷模遴選表揚，提請審議追認。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本案審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政風室、人事室提案）

案由：辦理本處「105 年公務倫理及廉政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科室同仁踴躍配合參加本案規劃之各項廉政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貫徹國家廉能政策，加強推廣廉政反貪意識，提升洽公民眾法治意識，俾利同仁公正執法，擬定「本處 105 年度廉能宣導活動期程」，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案）

案由：加強宣導同仁請領國民旅遊卡費用補助時，務必遵照相關規定辦理，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單位主管利用科務會議及政風室辦理廉政宣導時機向本處同仁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
- 二、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 一、今日藉召開廉政會報時機，檢視本處廉政工作推行之成果及檢討業務執行之良窳，並持續推行各項廉政作為，俾使本處業務更妥善落實。
- 二、下次會議輪由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就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另針對本次提案部分，將於下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